



认证服务合同补充协议

甲方：浙江中弦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乙方：北京国标联合认证有限公司

一、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经合同双方协商一致，签署补充协议并严格履行。（请在□中划“×”）

具体内容如下：

- 拟定的认证范围：储能系统和设备、物联网设备的研发、制造及销售；能源管理系统开发
 （认证范围及其描述方式在正式审核中经双方协商允许适当调整）
- 认可标识：_____
- 其他有关合同事宜的变更：_____
- 增加（减少）审核费¥_____
- 监督审核费及年金共计¥ 11000 元（不含审核老师交通、食宿费）；
- 场所信息的变更：_____
- 其他需补充内容：原合同号：20425-2025-Q

二、补充协议的生效及其他事宜

1. 本协议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2. 甲乙双方必须认真履行协议，签订协议后一方不能履行协议时，双方协商解决；若终止协议，责任方需支付审核总费用的 40% 作为违约金。
3. 此协议与原认证服务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一式两份，双方各执一份。

甲方 (公章)	浙江中弦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乙方 (公章)	北京国标联合认证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382MACXBLAE4X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5327128532Y
注册地址	浙江省温州市乐清市北白象镇温州大桥工业园区万控集团有限公司园区内	注册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北三环东路8号1幢-3至26层101内8层809房间
开户银行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白象支行	开户银行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惠新支行
账号	19270301040054434	账号	0200006309020251138





北京国标联合认证有限公司

Beijing International Standard united Certification Co., Ltd.

ISC-B1-02-1 B/0

财务电话		财务电话	010-82252376
通讯地址	浙江省温州市乐清市北白象镇温州大桥工业园区万控集团有限公司园区内	通讯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北三环东路8号1幢-3至26层101内8层809房间
联系人	蔡有郁	联系人	
电话	18370848350	电话:	010-58246991
甲方代表签字或盖章: 		乙方代表签字或盖章:	
合同签订日期: 2016年1月12日		合同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乙方分支机构	北京国标联合认证有限公司（四川）分公司		
银行账号	单位名称：北京国标联合认证有限公司四川分公司 银行账号：4402231009100440265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青白江支行		
联系人姓名	宋明珠	联系人电话	15828228251 15600452186

